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本通函附奉適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 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3. 建議重選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推薦建議	6
6. 一般資料	6
7.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4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organ Hill」	指	Morgan Hil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0.56%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執行董事：
姚勇杰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蔡成海先生
呂旭雯女士
俞卓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宗宇先生
李侃霖先生
范劍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15樓1503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決議案之資料：(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iii)重選董事。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提高靈活性進行任何可能集資或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一般授權，以便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95,040,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則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39,008,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生效，直至(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時為止。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則董事將獲授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119,504,000股股份。

倘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則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時為止。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規例所規定，向股東提供以便彼等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合理需要之所有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應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有關會議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3(3)條，范劍寅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視情況而定)。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現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或，倘數目並不為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輪值退任，且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蔡成海先生及呂旭雯女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蔡成海先生及呂旭雯女士合資格及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視情況而定)。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7. 其他事項

本通函以中英文刊發。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勇杰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予寄發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徵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於相關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195,04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5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即1,195,04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合共119,504,000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來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10%權益，而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於股份的權益百分比如下：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悉數行使購回 授權後之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				
Morgan Hill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365,175,000	30.56%	33.95%
Great Scenery Ventures Limited (「Great Scenery」)(附註)	透過受控法團	365,175,000	30.56%	33.95%
Emperor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Emperor Grand」)(附註)	透過受控法團	365,175,000	30.56%	33.95%
姚勇杰先生(「姚先生」)(附註)	透過受控法團及直接 實益擁有	366,175,000	30.64%	34.05%
姚澤乾先生(附註)	透過受控法團	365,175,000	30.56%	33.95%
朱廣平先生(「朱先生」)(附註)	透過受控法團	365,175,000	30.56%	33.95%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rgan Hill分別由Great Scenery及Emperor Grand擁有51%及49%。姚先生擁有Great Scenery的50%，並為Great Scenery的唯一董事。姚澤乾先生擁有Great Scenery的50%，而姚澤乾先生為姚先生的兒子。朱先生為Emperor Grand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365,175,000股股份中的股權屬同一批股份。此外，姚先生持有1,000,000股股份。

按照以上股東現時之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Morgan Hill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致任何股東或任何組別股東須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所述之強制性收購建議。

此外，董事不擬在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協定的其他有關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6. 本公司所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7.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稱彼等目前有意在獲授權購回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8. 股份市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八月	0.111	0.076
九月	0.090	0.060
十月	0.075	0.056
十一月	0.081	0.062
十二月	0.076	0.061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27	0.067
二月	0.148	0.088
三月	0.097	0.066
四月	0.078	0.059
五月	0.063	0.040
六月	0.092	0.045
七月	0.060	0.048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0	0.047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蔡成海先生

蔡成海先生(「**蔡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蔡先生於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及建築及建造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擔任JVL Engineering Pte Ltd經理及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擔任HAM Engineering Pte Ltd董事。

彼於一九七九年八月獲新加坡職業與工業培訓局(現稱工藝教育學院)的電氣配置及安裝(工業)(實踐及理論部分)及電氣配置及安裝(家用)(實踐及理論部分)的國家三級證書。彼向建設局註冊為樓宇建築安全監事。彼亦為向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註冊的持牌電工。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蔡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以及彼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先生收取酬金1,08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106,104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蔡先生並無及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以上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蔡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麥佩卿女士之配偶。除披露者外，蔡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以上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蔡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亦無有關重選蔡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呂旭雯女士

呂旭雯女士(「呂女士」)，3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呂女士持有諾丁漢大學金融、會計及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杜蘭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自二零一六年及加入本公司前，呂女士曾擔任杭州瞰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瞰瀾」)之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為杭州瞰瀾之控股股東，並為杭州瞰瀾之合夥人兼主席。

呂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為三年的委任函，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呂女士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以及其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呂女士收取酬金250,000港元(相當於約44,218新加坡元)。

除以上披露者外，呂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呂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以上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呂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呂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范劍寅先生

范劍寅先生（「**范先生**」），49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至今為浙江易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在此之前，范先生曾於多間公司擔任多項職位，包括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出任寧波遠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出任杭州菲斯恩服飾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出任寧波保稅區極地網絡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出任中國科學院軟件研究所寧波軟件開發中心軟件部門之總經理；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出任寧波用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級應用軟件(ERP)業務部門之經理；以及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出任寧波城隍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部職員。

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併入同濟大學）頒發財務會計（電算化）專業兩年制專科學習畢業證書。此外，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得浙江大學金融投資與資本運作總裁高端班之高級研修班證書。

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惟將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范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以及其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范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

除以上披露者外，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范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以上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范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亦無有關重選范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茲通告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蔡成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呂旭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范劍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而非透過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任何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任何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諮詢師或業務顧問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有關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予以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通告所載之第4(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權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毅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15樓15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 (c)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作出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聯名持有人名字之排序釐定。
- (d) 本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e) 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